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和硕县第四小学	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1458.27	1458.27	0.00	
	人员保障	1408.13	1408.13	0.00	
	运转保障	50.14	50.14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贯彻执行教育教学工作方针、政策，保障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 目标2：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学前教育保障经费标准每生每年2800元，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义务教育所数	1所	
			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	≥350人	
			保障在职人员人数人数	≥120人	
			保障在职人员补助次数	12次	
		质量指标	教育均衡发展达标率	100%	
			义务教育学生覆盖率	100%	
		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教育经费到位及时性	100%	
			资金补助及时率	≥90%	
		成本指标	普通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650元/生/年	
			学前教育保障经费标准	2800元/生/年	
			人均支出标准	≤11万元	
		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0.12万元	
			义务教育公用资金数	≤35.65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小学及幼儿人数	≥500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学前教育，义务教育政策实施到位	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及家长满意度	≥90%		